

证券代码：872067

证券简称：萨克森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杜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孙静静合资设立“庆山金属制品（泰安）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），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60.00万元整，占注册资本的

20.00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现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（廊坊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